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8

最新版

行政处罚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行政处罚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处罚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1

ISBN 7-80182-915-8

I. 行… II. 法… III. 行政处罚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38 号

行政处罚法配套规定

XINGZHENG CHUFAPA PEI TAO GUI 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25 字数/178 千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15-8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6. 主体法使用图解：

	第十六条【相对集中处罚权】^① 国务院或者经
条文主旨	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相关法条	-----[相对集中处罚权决定(p17)]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
重难点 编者注释	----- ^① 相对集中处罚权是指一个行政机关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相对集中地行使相关几个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立法法

相对集中处罚权决定

罚缴分离办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交通安全法

道交法实施条例

交通处罚程序规定

道路运输处罚办法

教育处罚办法

工商处罚程序规定

工商处罚听证规则

价格违法处罚办法

劳动处罚规定

劳动处罚听证程序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煤矿安全处罚办法

环保处罚办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国家赔偿法

行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	【适用对象】	2
第 四 条	【适用原则】	2
第 五 条	【适用目的】	2
第 六 条	【被处罚者权利】	2
第 七 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2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 八 条	【处罚的种类】	2
第 九 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3
第 十 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3
第 十 一 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3
第 十 二 条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3
第 十 三 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4
第 十 四 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4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 十 五 条	【处罚的实施】	4
第 十 六 条	【相对集中处罚权】	4
第 十 七 条	【授权处罚】	4
第 十 八 条	【委托处罚】	4
第 十 九 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5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处罚的管辖】	5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5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5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5
第二十四条 【一事不再罚】	6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6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6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6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6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6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7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7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7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7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7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8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取证】	8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收集】	8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8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9
第四十条 【送达】	9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成立条件】	9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及程序】	9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10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10
第四十五条 【复议、诉讼不停止执行】	10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11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11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11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11
第五十条	【罚款交纳期】	11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12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12
第五十三条	【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12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1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12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13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13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13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13
第六十条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13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13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14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14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14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	15
(2000年3月15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17
(2002年8月22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23

11	(1997 年 11 月 17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四章	
11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四章	
	治安·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四章	
11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四章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26
11	(2005 年 8 月 28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46
11	(2003 年 10 月 28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52
11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11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53
11	(1996 年 9 月 25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11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60
11	(2001 年 8 月 20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五章	
11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教育·医疗·卫生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11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1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70
11	(1998 年 3 月 6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1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77
11	(2002 年 4 月 4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11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78
11	(1997 年 3 月 15 日)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十六章	
	工商·财税·价格			
11		(节录)	第六十七章	
1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节录)	第六十七章	84
11	(2000 年 12 月 1 日)	(节录)	第六十七章	
1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	(节录)	第六十七章	97
11	(1996 年 10 月 17 日)	(节录)	第六十七章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节录)	第六十七章	102

(2001年4月28日)	(日 05 月 4 年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节录)	105	
(2002年9月7日)	(日 09 月 7 年 2002)	
偷税案件行政处罚标准(试行)	107	
(2000年2月22日)	(日 02 月 22 年 2000)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09	
(1999年8月1日)	(日 01 月 8 年 1999)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13	
(2004年7月29日)	(日 29 月 7 年 2004)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15	
(1999年3月12日)	(日 12 月 3 年 1999)	

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17
(1994年12月26日)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20
(1996年9月27日)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22
(1996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125
(2002年6月29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30
(2003年5月19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146
(2003年7月2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50
(2003年11月5日)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0
--------------	-----

附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价格违法处罚办法 2、3 (p113)；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2 (p130)；交通安全法 82、87 (p46)〕

第四条 【适用原则】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适用目的】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行政复议法 1-3、6-9 (p160-162)；行政诉讼法 1、2 (p169) 11、12 (p170) 37-42 条 (p174)；国家赔偿法 1-8 (p198-200)；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4 (p130)〕

第七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①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5 (p130); 治安管理处罚法 10 (p27-28); 劳动处罚规定 5 (p120); 交通安全法 88 (p46); 教育行政处罚办法 9 (p71)]

第九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立法法 8、9 (p15)]

第十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立法法 56 (p16); 劳动处罚规定 4 (p120)]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立法法 64、65、66 (p16)]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

① 行政拘留也称治安拘留,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依法在短期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处罚。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不同,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一种强制措施。两者虽然都是由公安机关作出的,但有重大区别。行政拘留权属于行政权的范围,因而行政拘留为行政法所规定,遵循行政程序,期限为1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目的是对违法治安管理的相对方进行制裁。而刑事拘留权是司法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刑事拘留为刑事诉讼法所规定,按司法程序进行。一般应于拘留后3日内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刑事拘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现行犯或犯罪嫌疑人对社会造成危害。

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立法法 71、72 (p17)〕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相对集中处罚权】^①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相对集中处罚权决定 (p17)〕

第十七条 【授权处罚】^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 94 (p129)〕

① 相对集中处罚权是指一个行政机关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相对集中地行使相关几个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②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委托处罚】^①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道交法实施条例 109 (p53)；环保处罚办法 11、13 (p152)；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6、10 (p131)]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环保处罚办法 13-16 (p152)；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7、8 (p131)；煤矿安全处罚办法 3 (p146)]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

^① 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处罚。与授权处罚的区别：(1) 主体地位不同。实施委托处罚权的组织不是行政主体，其行为效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而实施授权处罚的组织是行政主体；(2) 权力来源不同：委托处罚权来源于委托机关的委托，而授权处罚权来源于法律法规的直接授权。

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一事不再罚】^①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21 (p29)]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13 (p28)]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 19 (p28)；安全生产处罚办法 64 (p144)]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

① 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某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同类处罚，或者说行政相对人的一个行为违反一个行政法规范时，只能由一个行政主体作出一次处罚。